联合国 S/PV.543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三九次会议

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时5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伊奎贝先生	（刚果）
成员：	阿根廷	达洛托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秘鲁	廷科帕女士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06-35005 (C)



上午 10 时 5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6/296，其中载有阿根廷、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秘鲁、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79（2006）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赞成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 5 月 15 日公报中阐明的立场。鉴于这一立场，俄罗斯联邦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给予了支持。该决议赞同非洲为实现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所作的努力。

然而，我们仍然认为决议中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既未改变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各项决定的性质，也未预先确定联合国在达尔富尔的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这一行动将按照苏丹该省以及整个苏丹境内局势的所有相关因素和动态来确立。

还必须同苏丹政府商定在达尔富尔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进一步步骤。

俄罗斯联邦将继续为加强达尔富尔的政治解决而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以促进苏丹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巩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张义山先生（中国）：5 月 5 日，苏丹政府和苏丹解放运动在阿布贾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这使苏丹和平进程进入了一个新的转折点。

中方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5 月 15 日举行部长级会议，专门讨论有关后续行动和发表相关公报。

我们认为，当务之急一是敦促尚未签署和平协议的派别迅速对非盟要求作出回应；二是要求苏丹各派信守诺言，全面、及时和忠实地履行协议。各方都应为协议的落实创造良好条件。

中国欢迎第 1679（2006）号决议反映上述内容，特别是有关增强非盟驻非特派团能力的措辞，这与非盟的决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对决议投了赞成票。

但必须指出：中方对决议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仍有保留。第七章标题即为“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第 1679（2006）号决议所含内容显然并不符合上述的情况。基于对非盟的政治支持，并为尽快落实协议创造条件，我们未再坚持异议。但这不应解读为安理会今后讨论并通过苏丹问题新决议的前提或先例。届时仍需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商定。

关于由联合国行动接管非盟特派团的问题，中国外长李肇星在上周安理会外长会上已明确阐述了中

方的立场：即联合国在达尔富尔地区部署行动应获得苏丹政府的同意与合作。这是联合国部署所有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和前提条件。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意识到需要在安理会中取得共识并应非洲联盟的请求，同时考虑到在非洲联盟部队向联合国部队移交责任问题上必须同苏丹政府协调并征得其同意，对经修正的第 1679（2006）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修正是依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并不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准备在征得苏丹政府同意之前根据该决议第 4 段进行移交。

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一切旨在建立达尔富尔和平的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1 时散会